

采购合同格式

需方（采购人）：海口市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供方（成交人）：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需方和供方根据 高纯氮气发生器购置项目 SHZB2024-0403 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数量、单价、质量、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高纯氮气发生器购置项目；

2. 合同总价：（小写）199,5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需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当面交付并清点后，进行安装调试与质量验收。

四、包装方式：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人民币 99,75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2）全部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人民币 99,75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2.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验收标准：(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七、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验收合格日起1年（从项目验收通过起算）。

八、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故拒绝接收供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1%/天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如果供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30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需方和供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

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十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需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需方：海口市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供方：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40 号民生
农贸市场三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之一 1704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何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阮晴宏

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人：阮晴宏

联系电话：13807677466

联系电话：18922715312

账号：_____

账号：3602004419200795372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